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9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53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0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林○○並未上訴，且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2、74、136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林○○與乙○○前為未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關係。因林○○曾對乙○○實施家庭暴力，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99號裁定（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林○○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之聯絡行為。林○○於113年5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員告知而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1時許，先在其個人臉書發布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之貼文，

並接續在其LINE上發表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內容之貼文，以上開方式對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違反保護令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參、上訴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略以：

㈠被告於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後，仍不知悔改，而犯本件違反保護令罪，且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因此，本件犯行已非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初次家庭暴力行為，有透過刑罰使被告心生警惕，不敢再犯之必要。此不因告訴人於準備程序陳稱「若」被告履行另案調解筆錄內容，同意給予緩刑等語，而有不同。

㈡原審判決僅量處拘役刑，而未諭知有期徒刑，更諭知緩刑，顯然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因而無法達成刑罰預防犯罪之效果，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亦有諭知緩刑不當之違誤，宣告緩刑亦欠妥適，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判決等語。

二、駁回上訴部分：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手段宣洩情緒，在明知法院核發本案保護令之情形下，仍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不僅藐視國家公權力，亦造成告訴

人生活上之不安，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公訴人及告訴人對本案之量刑意見（見原審易字卷第21、66至67頁），暨其於審理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易字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另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考量整體犯罪過程、所侵害法益之特性等情狀綜合判斷，認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職權，就被告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予以科刑後，另予以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固非無見。然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的情形，始得為之。

㈡經查：

1.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惟觀之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表示：我們於4月有調解成立，希望被告能履行調解筆錄，如果被告願意承認犯罪，我也同意緩刑等語（見原審卷第21頁），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希望依照和解條件履行，如果有如期履行和解條件，我就原諒被告，又被告5月21日、6月21日都沒有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75、95頁），佐以被告與告訴人於114年4月25日之調解筆錄內容：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6萬元，自民國114年5月起於每月21日以前分期給付12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第一期有如

期支付之情（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顯見被告除給付第一期款項後，迄今未遵期履行調解筆錄之第二期、第三期賠償金條款，此不僅堪認被告漠視業經其斟酌自身資力而與告訴人合意成立之調解條款，亦可徵被告消極、抗拒履行調解筆錄之心理，未能正視己身過錯，自律性實有不足，故緩刑案件判決諭知緩刑所植基之「確有悔意」、「應能有所警惕」等基礎已有動搖。

2.況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28日之審判中供述：我願意支付剩餘的款項，於5月21日會付第二期，最後一期會在6月21日支付之情（見本院卷第75頁），惟其並未依照自己當庭所承諾去支付款項，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於本院115年7月21日之審理中供述：之前有一個工作款，但工程中有部份做錯，要修正後經過驗收，錢才會下來，預計一個月以內錢才會下來等語歷歷（見本院卷第75頁），然至本院宣判前均未陳報有付款之情事，可見被告不斷以各種理由拖延給付，已難認其具履行之誠摯性至明。

3.從而，本院斟酌上開各情及全案情節後，認本案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上情，尚有未合，是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諭知緩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耀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